

深圳发票升位 甲公司2019年4月1日后取得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产品名称	深圳发票升位 甲公司2019年4月1日后取得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公司名称	深圳市巨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富泉新村北区23号710
联系电话	13342958290 13342958290

产品详情

问：甲公司2019年4月1日后取得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购入方纳税人4月1日后取得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